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海创基地档案库房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手动密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东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等离子臭氧消毒除尘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48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三层档案专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东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二层档案专用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东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江西东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